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延长暂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 供水价格试行期限有关事项征求 意见的公告

《关于暂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供水价格的复函》（揭东发改函〔2023〕37号）试行期至2025年3月底到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公用事业中心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园区无法按定价程序提供完整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无法进行价格成本监审和召开听证会，商请延长暂定价格和标准仍按《关于暂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供水价格的复函》（揭东发改函〔2023〕37号）试行，试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拟同意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供水价格按《关于暂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自来水供水价格的复函》（揭东发改

函（2023）37号）试行规定执行至2028年3月31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5年3月14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地址：揭东区城西金叶路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4楼407号房，联系人：陈伟城，联系电话：3260988，传真：3263706）。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14日